



關於 STCW 95 公約實施後內地高級船員 在香港註冊船上工作的認可的合作安排

自 1997 年 12 月至今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(以下簡稱中國海事局)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(以下簡稱香港海事處)，就“經 1995 年締約國大會通過修正的 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”(以下簡稱 STCW 95 公約)實施後，容許內地高級船員在香港註冊船上工作的認可安排，多次交換了意見，並達成以下共識：

- (一) STCW 95 公約附則的修正案規則 I/10 有關承認證書的規定，不適用於在香港註冊船上工作的內地高級船員；
- (二) 香港海事處仍需以簽發“香港執照”的形式，認可內地高級船員在香港註冊船上工作的資格；
- (三) 中國海事局與香港海事處就有關船員培訓、考試、發證和核證等工作上，建立溝通渠道。

基於上述共識，雙方同意：

- (1) 香港海事處將根據香港法例和 STCW 95 公約的有關要求，對持有中國海事局簽發的高級船員適任證書的申請者簽發香港執照。該等執照附有的 STCW 簽證形式(列於附件 1)，有別於根據 STCW 95 公約附則的修正案規則 I/10 而簽發給其他國家船員的簽證；
- (2) 雙方在船員培訓、考試、發證和核證等事項上的溝通渠道，中國海事局方面為船員管理處，香港海事處方面為海員發證組；
- (3) 香港海事處在收到內地高級船員的執照申請後，將該申請者的高級船員適任證書資料交中國海事局核實，以防偽證；

- (4) 香港海事處定期將內地船員獲簽發香港執照的紀錄，交中國海事局存案。如已獲簽發執照的內地高級船員的適任證書有任何問題，例如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等，中國海事局將盡快通知香港海事處。而香港海事處如對持有香港執照，在香港船上工作的內地船員進行是否適任或操守問題的研訊，或暫時吊銷或撤銷該內地船員的香港執照，亦將情況盡快通知中國海事局；
- (5) 如內地船員的培訓、考試及發證制度和法規有任何重大改動，中國海事局將盡快通知香港海事處。

本合作安排一式四份，每方各持二份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

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

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

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